

强力攻坚 执行难

乐东法院执行干警清除涉案土地附属物

一天执行交付50余亩土地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涵婧 陈皓)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一天强制执行两起排除妨害案件,成功清除涉案土地附属物,将50余亩土地交付申请执行人使用,维护了司法权威,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乐东某椰林公司位于莺歌海镇北区的13亩土地和莺歌海镇海波的38亩土地,于2018年底起分别被梁某、陈某侵占种植哈密瓜并搭建瓜棚等附属物。经双

方多次协商无果后,乐东某椰林公司向乐东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梁某、陈某清除各自侵占涉案地上的附着物并返还土地。2021年3月、2022年12月,法院分别判决梁某、陈某将侵占的土地返还给原告。判决生效后,梁某、陈某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今年4月、6月,乐东某椰林公司向乐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两起案件。

受理执行案件后,执行局分别向被执行人陈某、梁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

其清除涉案地上的附属物,但陈某、梁某仍置若罔闻。考虑到涉案地上还有陈某、梁某种植的瓜苗以及搭建的瓜棚等,为尽量减少其损失,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出发,执行法官多次上门释法明理,希望陈某、梁某能够自行清理涉案土地上附属物,但陈某、梁某依然不愿意配合执行。乐东法院决定对两起案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8月31日上午7时30分,执行干警和公安干警前往涉案地莺歌海镇海波,从沟

通协调到现场的维稳、再到挖掘机对涉案土地附属物的清理等工作,均有条不紊地开展。执行干警经过4个多小时的联合作业,38亩涉案地案件上的附属物顺利清除完毕。随后,执行干警又马不停蹄前往莺歌海镇北区另一个涉案地。历经3小时的强制执行,将被执行人梁某种植在13亩涉案土地上的哈密瓜以及瓜棚等附属物全部清除,将土地交付给申请执行人使用。至此,申请执行人被侵占的50余亩土地全部拿回。

定安法院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

被执行人当场同意还款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罗伟菊)近日,定安法院执行局通过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顺利执结一起合伙合同纠纷案件,扭转怠于执行的不良风气,彰显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原告莫某与被告陈某的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定安法院依法判决陈某返还莫某出资款。判决生效后,陈某迟迟不予履行,莫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陈某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多次通过电话沟通、现场约谈的方式做思想工作,但陈某均以无履行能力为由拒绝履

行。执行法官通过走访调查得知,陈某存在履行能力却逃避履行。对于这种妄图在债务上“躺平”的被执行人,法院决定依法对陈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在执行拘留过程中,陈某慑于法律威力,当场表示愿意偿还部分款项,并通过长期履行的方式分期支付剩余款项,直至履行

完毕。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现场签订了解协议,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据了解,定安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活各类强制措施,坚决维护法律尊严,捍卫司法权威,以实际行动最大限度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海口反诈中心开展反诈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

提高师生反诈意识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记者9月14日获悉,海口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连日来牵头各分局开展反诈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进一步做好校园反诈宣传,不断提升师生防诈骗能力,切实营造校园反诈浓厚氛围,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反诈中心民警先后前往海口市英才小学、桂林洋高校区、海南大

学,通过开展反诈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手册及小礼品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全覆盖宣传,并结合近期高发的真实案例,以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方式向学生们讲解电信诈骗的新形式、新手段,并为学生们答疑解惑,要求学生们在擦亮识骗慧眼的同时,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不要因蝇头小利沦为诈骗分子的

“工具人”。

据悉,海口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将以此次反诈宣传进校园活动为契机,加强警校联动,通过多轮次多形式的反诈宣传,让更多师生树立并提高反诈意识,积极利用所学的反诈技能,快速识破诈骗分子的伎俩,同时向身边亲朋好友做好普及宣传,以点带面,让人人都能成为反诈小能手。

五指山市司法局开展法治宣传

把法律援助知识带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洁)9月13日晚,五指山市司法局联合海南椰树春律师事务所到五指山中学开展以“法援惠民生·关爱未成年人”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把法律援助知识带进校园。

授课现场,律师欧燕燕通过以案释法、有奖问答等方式,围绕校园欺凌

的危害、预防和应对,以及法律援助维权作用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主动学法、自觉守法、敢于用法。课堂气氛热烈,赢得学生们阵阵掌声。

本次活动,提高了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推动未成年人“遇事找法”的观念深植于内心,让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在校内蔚然成风。

据悉,五指山市司法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事项要求,把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纳入常态,通过多形式法治宣传、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多元化的法律援助,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普法进校园 防欺凌防诈骗

9月14日上午,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以“预防校园欺凌,共建和谐校园”为主题,为辖区第十四中学的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防范校园欺凌法治宣传教育课。

民警结合近期真实典型案例,向师生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知识,并就如何预防校园霸凌、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我等进行讲解,用生动有趣

的语言向学生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的知识,进一步强化师生们的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记者黄君 黄赞
通讯员杜淼

反电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澄迈警方发布通告集中劝返滞留境外澄迈籍人员

敦促25人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王季)9月14日,澄迈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通告,集中劝返滞留缅北、阿联酋、金三角、柬埔寨的25名澄迈籍人员。

通告要求,滞留境外澄迈籍人员接到此通告起至今年10月31日,主动回国并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前报备,同时在自通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属地派出所提供相关材料,如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拒不回国投案自首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任何单位、

组织和个人不得为滞留境外从事违法犯罪人员提供隐藏处所、财物、交通工具、假证明等便利条件帮助其逃匿。一经查证属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通告之日起,欢迎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澄迈籍滞留境外人员及其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对举报线索查证属实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并给予相应奖励;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举报电话:0898-67070050、0898-67070069(麦警官)。

琼中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反电诈工作

全力守好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蔡岭龄)9月11日下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

会议指出,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工作重点,认真总结经验,全面分析形势,坚持问题导向,细致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推进反电诈工作走深走实走出成效。

会议要求,要扎实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抓好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彻底扭转防范治理工作的被动局面,全力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要聚焦重点,补齐短板,全力构

建反诈工作新格局,围绕工作突出问题,公安机关要结合实际,持续精准发力,着力提升电诈打击治理效能,确保案件侦查、追赃挽损、逼投劝返、源头治理等方面工作落实见效。同时以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等新媒体渠道为载体,多措并举、多方联动、多点发力,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知识宣传,切实营造全民反诈浓厚氛围。要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督导检查问效,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共同做好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和谐稳定。

万宁检察院联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对涉案企业考察验收

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梁超栋 贺嘉贝)9月13日,万宁市检察院联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对一起民营医院企业骗取医保案进行实地考察验收并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具体情况。

考察中,第三方监督评估组仔细对照合规整改计划,针对第一次实地考察提出的合规问题再次走访了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地。涉案企业负责人从完善公司制度建设、严格财务管理、强化教育培训等方面汇报了企业合规整改的完成情况。

案件承办检察官及第三方监督评估组成员在听取了涉案企业汇报情况并认真审查了涉案企业合规第二次整

改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后,认为涉案企业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宣传和法治教育与业务培训等整改方式,基本上填补了企业管理漏洞,同时涉案企业已经退缴了违法所得,积极履行了合规承诺,执行了合规计划,整改情况符合实际、具有针对性、成效明显。

承办检察官对此次企业合规整改中存在的公司章程亟须完善、违规资金仍需按期缴纳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企业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改进企业合规整改中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各项合规制度和措施,合法合规经营,坚决杜绝一切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陵水法院法官进乡村宣讲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以“小案件”讲“大道理”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9月13日上午,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闵娜受邀以《小案件大道理》为主题,对椰林镇政府辖区内的“两委”干部、调解员、网格员以及部分学生、学生家长代表进行法律宣讲。

此次宣讲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开篇,讲解人民调解协议实务操作指引,引导基层综治人员发挥好基层矛盾化解职能作用,强化共治共享的矛盾化解意识。闵娜以身边人、身边事释法,通过陵水辖区内已发生法律效力民间借贷、婚姻家庭争议、居住权、借名买卖协议等典型案件,强调在社会经济生产生活中应当依法、守法。同时,结合今年陵水法院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收案量同比上升的情况,

列明“两法一规”中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校园欺凌的外在表现,并通过未成年人侵权、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相关案例,提高社会综治人员对未成年人保护、不良行为纠正及干预的重视,呼吁各职能部门共同发力保护未成年人。

通过讲座,调解员、网格员明白了基层调解是基层矛盾化解中至关重要的一环,作为综治人员,要发挥好“宣传员”的作用,将政策及公序良俗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部分学生及家长表示,宣讲中对“两法一规”条文的解读,使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权益保护的内容更加通俗易懂,明确规范学校教育、家长监护看管职责,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乐东法官耐心调解邻里土地纠纷

双方各让一步握手言和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涵婧 孙宗志)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九所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相邻土地纠纷,法官多次耐心调解,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邻里矛盾纠纷,双方握手言和,达到了事人和的效果。

据了解,原告王某与被告罗某为邻里关系,双方土地以围墙隔开。2021年7月,双方均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2022年,罗某在修建房屋时,拆除了双方土地之间的围墙,并占用王某家地约10平方米,王某多次要求罗某排除妨害并恢复原状返还土地,但遭到拒绝,双方因此产生纠纷。经多次协商无果,王某起诉至法院要

求罗某恢复涉案土地原状、返还土地。经过承办法官的初步沟通,考虑到若一味生硬判决,可能会给邻里关系带来长久的破坏,达不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于是,法官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认真听取双方陈述和意见,归纳双方争议焦点,劝导双方邻居之间应互帮互助、多一些理解与宽容。法官耐心释法明理,且就赔偿数额引导双方进行友好协商。最终,双方终于彼此敞开心扉,均表示为了邻里和睦愿意各让一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同意将涉案土地给罗某使用,罗某则赔偿3万元作为土地占用费。